

新竹縣五峰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府授消救字第六六五八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 0910036396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府授消救字第 0930050277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 0940072384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府授消管字第 0960103468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府授消管字第 0980106077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府消管字第 0990105230 號函第六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新竹縣五峰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新竹縣五峰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鄉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鄉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五、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主管擔任。
- 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應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之請求，分級開設。
- 八、平日由本鄉村長（幹事）、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及衛生所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

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九、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副主管（課員或技士）層級以上職務或資深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課員層級以上或資深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及觀光課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颱風動向可能於四十八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分隊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①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新竹縣時。
 - ②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 ③新竹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 水災

1、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鄉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五〇毫米以上時，由建設課派員輪值。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①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

②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③ 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五級以上者，造成人命傷亡、失蹤，且災害狀況尚未明確掌握處理時，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經

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①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 ②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 ③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①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②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③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分隊通知觀光課指派課員以上人員進駐；清潔隊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①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②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③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東營運所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②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②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農經課通知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建設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②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經課通知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消防分隊、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②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分隊通知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分駐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②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③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分駐所通知消防分隊、衛生所、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清潔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②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③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2) 進駐機關：由衛生所通知分駐所、消防分隊、建設課、農經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衛生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②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衛生所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動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本鄉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②新竹縣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③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通知農經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建設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及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

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

②經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通知農經課、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建設課、民政課、觀光課、秘書室及清潔隊、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本中心由本鄉十七個防災編組單位組成（組織架構圖詳如附表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有關本要點所列各類災害主管機關詳如附表三，各防災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回覆表詳如附表四。

十二、本中心原則設於五峰鄉公所二樓會議室，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

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每日九時及十五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於二十一時或依指揮官要求召開），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單位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其報告內容如附件一。

十四、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以主導統籌必要之協助。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編組及任務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一）幕僚參謀組：由消防分隊主導，秘書室、民政課、建設課、農經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並

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二) 情資研判組：由消防分隊主導，建設課、農經課、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及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三) 災情監控組：由消防分隊主導，建設課、農經課、觀光課、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分駐所、衛生所及民政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 (四) 新聞發布組：由秘書室主導，民政課、消防分隊、分駐所配合參與，辦理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有關本中心開設期間新聞處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 (五) 網路資訊組：由民政課主導，秘書室、消防分隊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六) 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課主導，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建設課、分駐所、消防分隊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七) 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分隊主導，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八)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導，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分駐所、農經課、民政課及消防分隊配合參與，掌握本鄉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九) 收容安置組：由民政課主導、農經課、觀光課、建設課、分駐所及衛生所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十) 水電維生組：由建設課主導，北測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消防分隊、秘書室、各公共事業單位配合參與，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 交通工程組：由建設課主導，分駐所、農經課、民政課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二) 農林漁牧組：由農經課主導，觀光課、建設課及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配合參與，辦理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三) 民間資源組：由民政處主導，督導本鄉民生物資整備及本所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 (十四)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所主導，觀光課、清潔隊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五) 後勤組：由秘書室主導，民政課配合參與，辦理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十六) 財務組：由農經課主導，主計室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十七) 前進指揮所：由本所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主導，各災害防救編組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

本中心各進駐機關（單位）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單位）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單位）之協調，並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單位）轉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單位）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十五、指揮官依需要啟動功能分組後，各分組除依第十四規定任務執行外，並應執行下列個別規定事項：

- (一) 幕僚參謀組：掌握災情狀況，辦理災情分析預判及應變，擬訂防救災策略及作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並掌握應變中心指揮官及主持工作會報各級長官指（裁）示事項各課室辦理情形。
- (二) 情資研判組：於工作會報前配合中央氣象局新發布警報資訊時，召開防災情資分析研判會議，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災情，提供幕僚參謀組作為研判應變措施建議之基礎，並得視災情狀況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三) 災情監控組：負責綜整各分組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並監看新聞媒體報導。
- (四) 新聞發布組：對於災情搶救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公告，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對於錯誤災害報導立即提供媒體正確消息，促請更正，同時追蹤掌握後續更正情形。
- (五) 網路資訊組：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 (六) 支援調度組：當分析研判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得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執行，並掌握追蹤所調派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由民政課向新竹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提供災情監控組以便定時通知幕僚參謀組轉報指揮官。
- (七) 搜索救援組：掌握人命搜救執行情形。

- (八) 疏散撤離組：掌握本鄉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與登山隊伍聯繫及管制下山人數。
 - (九) 收容安置組：掌握本鄉各村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提供災情監控組彙整。
 - (十) 水電維生組：整合所有抽水機支援調度事宜，並明確掌控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以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 (十一) 交通工程組：應整合國道、省道、縣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 (十二) 農林漁牧組：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及發布土石流警戒與疏散撤離人數資訊。
 - (十三) 民間資源組：掌握本鄉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十四) 醫衛環保組：掌握災害死傷人數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 十六、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單位）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等事宜。
 -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單位）紀錄，送幕僚參謀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單位）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 十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 十八、為落實本鄉災情查（通）報工作，依據本縣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執行計畫，啟動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請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但當災情趨緩時得每二小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 十九、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二十、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

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二十一、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 二十二、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宜：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課室（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單位主管或同職等職務人員擔任各該課室、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二十三、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管，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分隊為主導單位。
 - （三）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二十四、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十五、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二十七、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民政課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二十八、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